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858,613,247.88元，母公司2025年度当期可分配利润为-754,700,350.4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299,633,925.48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6,520,744.78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

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自发生流动性阶段性风险以来，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公司业务经营受到影响，2025年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审议，该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战略规划，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